

新生儿落户（洪山区）

一事联办事项名称			新生儿落户		牵头部门	公安局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通办范围	全镇（乡、街道）
法定办理时限（工作日）			41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12
序号	涉及的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受理条件	
1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行政许可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湖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	<p>新生儿母亲按要求提交申领材料、填写申领信息后，由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审核无误后，即可完成受理。</p> <p>出生医学证明线上办理范围：申领出生医学证明线上办理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我省医疗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 2. 新生儿父母均为大陆境内居民，持居民身份证； 3. 单母、第三方姓氏、不在出生医学证明办理事项范围，需到助产机构现场办理。</p>	
2	婚生子女登记户口	行政许可	派出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p> <p>2、《湖北省公安机关户政管理工作规范》</p> <p>3、《关于依法加强全省出生人口登记管理的十二条规定》</p> <p>4、湖北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p>	<p>本市居民在婚姻期内所生子女可随父或母登记户口。</p> <p>注：</p> <p>1、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需共同签署《湖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登记表》；</p> <p>2、可自愿随父随母落户，其中《出生医学证明》无父亲信息，且要求随父落户的，应同时提供亲子关系凭证，如法院判决书、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等（具备亲子鉴定资质的机构是指最新的由省级及以上司法部门认定的鉴定机构。证明证件：《司法鉴定许可证》）；</p> <p>3、父母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以及确定子女抚养权的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调解书、法院离婚判决书。随非抚养方落户的，父母双方应当同时到派出所签署同意办理落户的书面声明；</p> <p>4、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五条，可以随第三方姓（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因由法定抚养人以外的人抚养而选取抚养人姓氏；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随第三方姓氏的，需同时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证明材料；</p> <p>5、《出生医学证明》不符合《湖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鄂卫规（2019）2号】要求无法登记户口的，需向申报人出具不能登记的情况说明，申报人持说明，向原签发单位申请换发；</p> <p>6、关于新生儿姓名规定：新生儿姓名用字应使用国务院《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规范汉字。</p> <p>7、申报材料上的人员信息须一致，不一致的需变更、更正后再办理。</p>	
3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登记（新生儿参保登记）	行政许可	街办事处	<p>1、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规程（试行）</p> <p>2、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p>	<p>新生儿父母任意一方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并按规定缴费正常的，新生儿可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免缴当年参保费用。</p>	

4	社会保障卡服务（申领）	行政许可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	在中国境内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中国境内就业或者参加社会保险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人。
一、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一）共性材料					
（二）出生医学证明					
1	新生儿母亲身份证				
2	新生儿父亲身份证				
3	新生儿父亲手持身份证正页照片				
（二）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婚生子女登记户口）					
1	《申报户口登记表（婚生子女登记户口）》				
2	拟落户方居民户口簿（父亲或者母亲）				
3	出生医学证明				
4	父母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5	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需共同签署《湖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登记表》				
6	父母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确定子女抚养权的离婚协议书或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 <small>随此证一并提交一份由双方共同到派出所户籍窗口签字盖章的书面声明</small>				
7	授权委托书				
（三）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登记（新生儿参保登记）					
1	申请表				
2	出生医学证明				
3	新生儿户口本当页（电子版照片）				
（四）社会保障卡服务（申领）					

申请材料

1	父母有效身份证件
2	湖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申领表
3	证件照
4	委托代办函
5	居民户口簿
6	出生医学证明

跑动次数	0	跑动原因	无（如选择线下办理，需跑动1次）
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办结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特别程序	社会保障卡服务（申领）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7个工作日；人社部门完成受理审批和数据整理后，4个工作日内银行完成预开户。预开户成功的人社部门进行制卡，最后根据群众意愿进行邮寄（一般需2-3个工作日）或自取。		
结果名称	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登记并告知办理决定、社会保障卡		
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	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fwf.hubei.gov.cn/webview/fw/grfw.html	投诉电话 027-85394577
	洪山区实景申报地址		
	关山街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创业街26号	027-87379221
	卓刀泉街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599号	027-87801110
	张家湾街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大道张家湾39号	027-86820006
	梨园街派出所户籍窗口	杨园南路28号	027-86821207
	洪山街北港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文盛街99号	027-87109332
	洪山街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南路98号	027-87289252
	狮子山街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野芷湖南路26号	027-88013182
	珞南街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桂元路170号	027-87740019
	喻家山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珞瑜路1037号华中科技大学校史馆	027-87540518
	马房山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199号	027-87868539
	南湖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22号	027-88427201
	天兴洲乡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村	027-86336670
	和平街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团结大道1400号	18327045284
青菱街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青菱街建和路81号白沙洲市场派出所内	027-68893224	

新生儿落户办事指南（洪山区）

一事联办事项名称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婚生子女登记户口)		牵头部门	公安局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通办范围	全镇(乡、街道)
法定办理时限(工作日)		5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5
序号	涉及的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受理条件
1	婚生子女登记户口	行政许可	各派出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p> <p>2、《湖北省公安机关户政管理工作规范》</p> <p>3、《关于依法加强全省出生人口登记管理的十二条规定》</p> <p>4、湖北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p>	<p>本市居民在婚姻期内所生子女可随父或母登记户口。</p> <p>注：</p> <p>1、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需共同签署《湖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登记表》；</p> <p>2、可自愿随父随母落户，其中《出生医学证明》无父亲信息，且要求随父落户的，应同时提供亲子关系凭证，如法院判决书、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等（具备亲子鉴定资质的机构是指最新的由省级及以上司法部门认定的鉴定机构。证明证件：《司法鉴定许可证》）；</p> <p>3、父母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以及确定子女抚养权的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调解书、法院离婚判决书。随非抚养方落户的，父母双方应当同时到派出所签署同意办理落户的书面声明；</p> <p>4、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五条，可以随第三方姓（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因由法定抚养人以外的人抚养而选取抚养人姓氏；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随第三方姓氏的，需同时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证明材料；</p> <p>5、《出生医学证明》不符合《湖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鄂卫规（2019）2号】要求无法登记户口的，需向申报人出具不能登记的情况说明，申报人持说明，向原签发单位申请换发；</p> <p>6、关于新生儿姓名规定：新生儿姓名用字应使用国务院《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规范汉字。</p> <p>7、申报材料上的人员信息须一致，不一致的需变更、更正后再办理。</p>
申请材料		一、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一) 《申报户口登记表(婚生子女登记户口)》			
		(二) 拟落户方居民户口簿(父亲或者母亲)			
		(三) 出生医学证明			
		(四) 父母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五) 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需共同签署《湖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登记表》			
		(六) 父母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确定子女抚养权的离婚协议书或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随非抚养方落户的，父母双方应当同时到派出所签署同意办理落户的书面声明			

(七) 授权委托书

跑动次数	0	跑动原因	无（如选择线下办理，需跑动1次）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派出所审核——办结归档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特别程序	无			
结果名称	居民户口簿			
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	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webview/fw/grfw.html	投诉电话	027-85394577
	洪山区实景申报地址			
	关山街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创业街26号	咨询电话	027-87379221
	卓刀泉街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488号		027-87801110
	张家湾街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大道张家湾39号		027-86820006
	梨园街派出所户籍窗口	杨园南路28号		027-86821207
	洪山街北港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文盛街99号		027-87109332
	洪山街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南路98号		027-87289252
	狮子山街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野芷湖南路26号		027-88013182
	珞南街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桂元路170号		027-87740019
	喻家山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珞瑜路1037号华中科技大学校史馆		027-87540518
	马房山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199号		027-87868539
	南湖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22号		027-88427201
	天兴洲乡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村		027-86336670
	和平街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团结大道1400号		18327045284
青菱街派出所户籍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9号	027-68893224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洪山区）

一事联办事项名称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牵头部门	公安局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通办范围	全镇（乡、街道）
法定办理时限（工作日）		5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5
序号	涉及的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受理条件
1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行政许可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湖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	<p>新生儿母亲按要求提交申领材料、填写申领信息后，由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审核无误后，即可完成受理。</p> <p>出生医学证明线上办理范围：申领出生医学证明线上办理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在我省医疗保健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2. 新生儿父母均为大陆境内居民，持居民身份证；3. 单母、第三方姓氏、不在出生医学证明办理事项范围，需到助产机构现场办理。</p>
申请材料		一、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一）新生儿母亲身份证			
		（二）新生儿父亲身份证			
		（三）新生儿父亲手持身份证正页照片			

跑动次数	0	跑动原因	无（如选择线下办理，需跑动1次）	
办理程序	新生儿出生医院受理——审核——制证——领证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特别程序	无			
结果名称	出生医学证明			
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	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webview/fw/grfw.html	投诉电话	027-87753020
	洪山区实景申报地址			
	办理地点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104室家庭发展与妇幼健康科：洪山区文治街494号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武汉市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秀街9号		
	办理窗口	湖北省中医院光谷院区住院部13楼办证处； 湖北省荣军医院妇产科住院部8楼； 武汉市第三医院光谷院区产科； 武汉真爱妇产医院病案室； 武汉梧桐妇产医院产科；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4号楼1楼住院部大厅； 洪山区文秀街9号政务服务中心8楼15号“跨部门协办”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	027-87753375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登记（新生儿参保登记）（洪山区）

一事联办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登记 (新生儿参保登记)		牵头部门	公安局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通办范围	全镇（乡、街道）
法定办理时限（工作日）		1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1
序号	涉及的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受理条件
1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登记（新生儿参保登记）	行政许可	街办事处	1、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规程（试行） 2、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新生儿父母任意一方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并按规定缴费正常的，新生儿可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免缴当年参保费用。
申请材料		一、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一）申请表			
		（二）出生证明			
		（三）新生儿户口本当页（电子版照片）			

跑动次数	0	跑动原因	无（如选择线下办理，需跑动1次）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办结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特别程序	无				
结果名称	予以登记并告知办理决定				
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	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webview/fw/grfw.html		投诉电话	027-83919212
	洪山区实景申报地址				
	青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办事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大厦青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027-88992597
	珞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1号综合办事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200号珞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27-87388079
	关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11室综合办事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870号关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27-87770449
	狮子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07综合办事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张吴村华中师范大学教师还建住宅小区（华大家园）A2、A4栋裙房1-2层1室狮子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27-87286713
	张家湾街道便民服务中心3号综合办事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百幸路7号张家湾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27-88228108
	梨园街道便民服务中心1号综合办事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269号梨园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27-86816741
	卓刀泉街道便民服务中心17号综合办事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北路126号卓刀泉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27-87680280
	洪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01-04号综合办事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维佳创意大厦8楼洪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27-87288040
	和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办205室综合办事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工业路9号和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27-86869712
	天兴乡便民服务中心2号综合办事窗口	武汉市洪山区绿岛小区特1号天兴乡便民服务中心			027-86576308

社会保障卡服务（申领）（洪山区）

一事联办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服务（申领）		牵头部门	公安局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通办范围	全镇（乡、街道）
法定办理时限（工作日）		30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1
序号	涉及的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受理条件
1	社会保障卡服务（申领）	行政许可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	在中国境内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中国境内就业或者参加社会保险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人。
申请材料		一、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一）有效身份证件			
		（二）湖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申领表			
		（三）证件照			
		（四）委托代办函			
		（五）居民户口簿			
		（六）出生医学证明			

跑动次数	0		跑动原因	无（如选择线下办理，需跑动1次）	
办理程序	本人执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需携带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综合服务网点提出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进行即时制卡；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告之退回原因。在通过受理审批后，进入制卡流程，不予受理的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反馈，告之不予受理原因。急需用卡的，建议通过线下经办窗口办理，立等可取。在您领取实体社保卡后，将同步为您生成电子社保卡并发放至社保卡服务银行手机银行APP、电子社保卡小程序（支付宝/微信）等。您也可以在其他电子社保卡服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特别程序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7个工作日：人社部门完成受理审批和数据整理后，4个工作日内银行完成预开户。预开户成功的人社部门进行制卡，最后根据群众意愿进行邮寄（一般需2-3个工				
结果名称	社会保障卡				
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	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webview/fw/grfw.html		投诉电话	027-83919212
	洪山区实景申报地址				
	武汉市人社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办事大厅一楼1-10号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18号绿洲大厦 社保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	027-87223125
	“跨部门协办”综合窗口	洪山区文秀街9号政务服务中心8楼 15号			